# 附件3：

# 安徽省、合肥市大数据产业园区考核指标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类别 | 指标内容 | 指标说明 | 评分标准 | 分值 |
| 产业集聚 | 市级大数据企业增量 | 园区上一年度新增市级大数据企业数量（仅统计首次认定企业）。 | 每新增1家市级大数据企业得2分。最高20分。 | 20 |
| 省级大数据企业增量 | 园区上一年度新增省级大数据企业数量（仅统计首次认定企业）。 | 每新增1家省级大数据企业得4分。最高20分。 | 20 |
| 集聚效益 | 营收规模 | 园区内上一年度市级大数据企业总营收增速。 | 较上一年度增10%以上得5分，增加20%以上加10分，增加30%以上加15分，增加40%以上加20分。最高20分。 | 20 |
| 创新应用 | 园区内获政府部门表彰的大数据产业相关的创新应用示范项目。 | 获市级政府部门表彰的每个得2分；获市政府或省级政府部门表彰的每个得4分；获省政府及以上表彰的每个得6分。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，最高20分。 | 20 |
| 服务保障 | 生态营造 | 园区开展大数据产业相关招商、研讨、产需对接、论坛、培训等活动。 | 每开展一次得1分。最高10分。 | 10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园区内市级大数据企业对园区运营机构满意度。 | 满意率超过80%得5分，满意率超过90%得10分。最高10分。 | 10 |